

西部地区应该如何发展旅游业？

双击自动滚屏

发布者：信息中心 出版日期：2006-3-17 期数：520 阅读：889次

西部地区发展旅游业，是西部经济快速健康发展的重要途径，对西部地区建设和谐社会也有促进作用。但发展旅游业是一柄双刃剑，该如何趋利避害，让西部地区的旅游业健康发展，各方面专家纷纷建言献策。

田俊迁在《西北民族研究》2005年4期撰文认为，可以结合自然旅游资源的开发，稳步开发少数民族传统文化旅游产品。开发者应对传统文化旅游产品有所选择，尽量减少现代商业气息。例如，九寨沟风景区的树正寨，保持着藏族村民的传统生活方式，开发藏民族家庭餐饮产品比把它变成一个贩卖旅游纪念品的所谓“民俗村”好得多。少数民族传统文化的创造者、拥有者应该成为当地旅游开发的重要参与者和获益者，否则会打击少数民族居民保持传统的积极性，甚至会引发社会矛盾。

何星亮在《西藏大学学报》2005第4期以西藏旅游业为例提出了西部旅游地区功能分区的问题。作者认为强化功能分区，可以避免旅游资源冲突，妥善解决西部省区内部和省区之间的空间竞争。强化功能分区就是突出各景点、景区的个性，弱化同类资源的共性，所以差异化和个性化是西部旅游业发展规划的基本原则，旅游地区主题形象和旅游产品都要注意规划开发的差异和个性。同为西部旅游大省，藏、青、川、云要避免旅游地的主题形象雷同，打造具有唯一性的特色旅游产品。

李玲在《兰州学刊》2005年第6期指出，民族民俗风情旅游可以促进和繁荣当地文化，为大批农村富余劳动力找到出路，在开发的过程中要注意保护民族民俗文化环境，既是文化传承的条件，也是旅游发展的基础，所以保护是第一位的，开发也是为了保护，因此，开发要建立在科学研究的基础上，使民俗旅游资源的开发与民俗文化环境、物质生产环境、社会环境相适应。

吴铀生、程伶俐在《西南民族大学学报》2005年第4期上撰文指出，目前民族地区旅游开发存在的主要问题是大兴土木，修建楼堂馆所，无视当地生态环境；一哄而上，雷同景区太多，没有地区特色，忽视客源市场需求；重自然资源，轻文化资源的开发，忽视旅游资源的综合效应；重开发，轻管理，营销中忽视现有消费能力；把世界自然遗产和世界文化遗产作为扩大旅游收入的敲门砖。作者认为，西部地区旅游要实现长效性、高效益，旅游业的发展就必须走可持续发展的道路。要摒弃传统的粗放式的旅游开发，采取既能保护当地生态环境，又能弘扬少数民族文化，还能为旅游者提供高质量的旅游经历，使当地经济效益最大化的旅游形式。生态旅游、文化旅游将成为适应这种开发模式的最佳选择。

卢世菊在《理论月刊》2005年第8期上撰文指出，少数民族地区在发展乡村旅游过程中应注

因地制宜，尽量探索出一种能实现当地经济的发展、文化的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的开发类型和模式。作者根据少数民族地区的特点，将适合发展乡村旅游的少数民族乡村大致分为城郊型、景区互补型、特殊农业景观型、民族文化村寨型、边境型、综合型6种开发类型。作者认为，开展乡村旅游并不是少数民族地区农村发展经济、致富奔小康的万能魔方，一些不具有特色资源、交通区位条件差，或是当地居民不愿意选择发展旅游来改变现状的乡村，一般不适合发展乡村旅游。

[\[文章推荐\] 独联体的“童奴”](#)

[\[文章推荐\] 前苏联——“性奴”的产地](#)

[\[文章推荐\] 前苏联秘密改革计划](#)

 打印本页 |  关闭窗口

昵称:

此新闻下共有评论 0 条

没有评论。

请注意!

-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尊重网上道德，承担一切因您的行为而直接或间接引起的法律责任。
- 民族宗教网拥有管理笔名和留言的一切权利。
- 您在民族宗教网留言板发表的言论，新华网有权在网站内转载或引用。
- 民族宗教网新闻留言板管理人员有权保留或删除其管辖留言中的任意内容。
- 如您对管理有意见请向留言板管理员反映。

[首页](#) | [中国民族](#) | [世界民族](#) | [宗教大观](#) | [名言名著](#) | [政府专页](#) | [信息库](#)

京备案号：[京ICP备05058461号](#)

中国民族报社版权所有 未经书面授权 任何人不得复制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3 中国民族报社信息中心 ALL RIGHTS RESERVED

中国民族报社 EMAIL-zgmzb@sina.com